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正復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

被告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貴竹

被告 峻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喻得芻

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

被告 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俐云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

張慶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擔代償債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簡字第二十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七年度簡上字第五十九號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

有明文。又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分擔代償債款訴訟，係以原告委託訴外人廿一世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廿一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3日起至101年4月13日止，負責清除原告之事業廢棄物，然廿一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處理，竟與被告世全塗料有限公司（下稱世全公司）、被告峻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峻源公司）、被告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笙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共同基於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將自原告處取得事業廢棄物及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委託清除之廢棄物摻雜混合成鐵桶裝方式，違法放置於坐落臺南市○○區○○路○○○○○號空地、臺南市○○區○○○段○○○ ○號土地、臺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3處汙染場址）。經臺南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05年度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針對系爭3處汙染場址進行土壤採樣分析，分析結果發現系爭3處汙染場址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重金屬鋅濃度超過土壤汙染管制標準，係因原告與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廿一公司非法棄置鐵桶致盛裝之廢棄物滲漏所造成，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爰於105年10月3日召開汙染改善研商會（下稱系爭會議），達成由原告、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下稱土汙法）第7條第5項準用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送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至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之結論。嗣原告、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共同提出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後，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竟反悔，以其等已提起

行政救濟為由，拒絕參與審查會議，致原告須依上開會議決議單獨提送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嗣經原告委由訴外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系爭3處汙染場址，並支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617,634元。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均為汙染行為人，且原告與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於系爭會議已達成協議，由原告與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連帶負擔系爭3處汙染場址之汙染改善費用，依系爭會議協議、類推適用土污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9項、民法第272條、第280條第1項、第28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及各公司之負責人應連帶負擔系爭3處汙染場址之汙染改善費用。

(二)臺南市環保局曾以106年2月13日府環土字第1060157119號函通知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限期於同年月20日前將修正計畫書提送至臺南市環保局審查，惟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並未於期限內提送，臺南市政府以被告世全公司、昶笙福公司違反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以106年6月19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6060013號裁處書（下稱106年6月19日裁處書）、106年6月3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6060011號裁處書（下稱106年6月3日裁處書）對被告世全公司、昶笙福公司各處200,000元罰鍰、環境講習2小時，被告世全公司、昶笙福公司分別對106年6月19日裁處書、106年6月3日裁處書提起行政爭訟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號、第20號，上開2案件均經提起上訴，均尚未終結確定，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號業已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9號審理中，尚未定期宣判等情，此有106年6月19日裁處書、106年6月3日裁處書、訴願決定書、起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被告世全公司、昶笙福公司分別對106年6月19日裁處書、106年6月3日裁處書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行

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而系爭3處汙染場址之汙染人為何人及被告世全公司、峻源公司、昶笙福公司是否有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準用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送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之義務等節，自屬本件分擔代償債款之先決問題，是本件之裁判，乃以該行政爭訟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奇 川
法 官 鄭 順 福
法 官 楊 亞 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 子 真